

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55501 號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四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外匯存款。
- 二、國外有價證券。
- 三、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事業。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投資。

保險業資金依前項規定辦理國外投資總額，由主管機關視各保險業之經營情況核定之，最高不得超過各該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四十五。但下列金額不計入其國外投資限額：

- 一、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銷售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二、保險業依本法規定投資於國內證券市場上市或上櫃買賣之外幣計價股權或債券憑證之投資金額。
- 三、保險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或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並經核准不計入國外投資之金額。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及金額。

保險業資金辦理國外投資之投資規範、投資額度、審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並得視保險業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之情形就前項第二款之投資金額予以限制。